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當時於邵國樑先生於香港創立濠亮國際，初時從事LED聖誕燈飾產品貿易。

創立濠亮國際前，邵國樑先生從事於香港經營及於東莞設有生產業務的家族業務約25年，其製造小型電動機及電動玩具予海外市場（「五金行」）。邵國樑先生起初於五金行任職鑄造技工，其後晉升為五金行的生產及行政經理，有關工作需定期與海外客戶聯絡，因而有助彼與部分該等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邵國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離任五金行後，彼計劃利用多年來累積與海外客戶的人脈關係創辦自家業務。

邵國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初或前後透過其堂弟邵熾良先生首次認識邵旭華先生，當時彼得悉濠亮實業之另一創辦股東（「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退股。由於邵旭華先生亦知曉邵國樑先生計劃成立自家業務，故邀請邵國樑先生與其訂立合夥，以建立公司。濠亮實業由邵旭華先生與前股東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從事生產及銷售裝飾燈產品予海外市場。邵旭華先生為邵熾良先生一名相熟朋友的兒子，亦為擁有東莞市熾華實業有限公司（「東莞熾華」）49%權益之前股東，東莞熾華為一間用於製造電線及燈飾產品的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邵熾良先生擁有。儘管邵國樑先生對邵旭華先生的建議感興趣，邵國樑先生無法投放時間及資源以投資濠亮實業，因為當時他早已答應其他業務夥伴開展另一新創業務。雖然如此，邵國樑先生與邵旭華先生成為朋友並自此保持緊密聯繫。

於二零零八年夏季或前後，邵國樑先生因與其他夥伴出現意見分歧而放棄對其他業務的投資，並重新考慮與邵旭華先生合作發展濠亮實業的業務。鑑於邵熾良先生於設計燈飾產品所得的重要經驗及技術知識，而彼曾於一九八六年起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東莞燈飾產品製造商及其自營公司，邵國樑先生請求邵熾良先生協助濠亮實業裝飾燈產品的設計、研究及開發，以進一步加強此部門。於相關時間，基於彼與邵國樑先生與邵旭華先生的關係，邵熾良先生已答應兼職參與上述業務。考慮到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邵國樑先生及邵旭華先生達成共識，邵國樑先生不會直接投資濠亮實業，而將會成立一間離岸貿易公司，而該公司將委聘濠亮實業為其指定製造商，生產裝飾燈產品以滿足客戶向離岸貿易公司下達之訂單，而濠亮實業在未經該離岸貿易公司批准下不得為其他第三方製造裝飾燈產品。因此，於二零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邵國樑先生以自有資源註冊成立濠亮國際，以向海外客戶營銷及銷售裝飾燈產品。邵旭華先生亦同意擔任濠亮國際董事，以協助公司及時回應海外客戶對產品設計及製造規定的改動。濠亮實業與濠亮國際並無訂立書面製造協議以規範兩者之間的關係，因為邵國樑先生及邵旭華先生均希望有關製造安排維持簡單及具彈性。此外，鑑於濠亮實業依賴濠亮國際獲得大部分訂單，濠亮實業不會輕易中斷有關依賴，故邵國樑先生認為，沒有任何該等製造協議或於濠亮實業的股權亦不會損害濠亮國際。

由於濠亮國際尋求透過接觸國際客戶擴大客戶基礎，邵國樑先生深知其通常傾向選擇及維持選用具備強大生產實力的供應商作為彼等之許可供應商。為吸納及挽留更多國際客戶以作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邵國樑先生決定改變本集團經營模式，由純粹的貿易公司改為裝飾燈產品生產商及出口商，以為該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濠亮集團註冊成立並向邵旭華先生收購濠亮實業。

自開始業務以來，LED裝飾燈系列一直為收益主要動力。因應LED燈具市場潛在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左右透過設立LED燈具系列生產線以擴充產品組合，有關詳細列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擴充產品組合」一段。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濠亮國際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濠亮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開始與濠亮實業進行業務合作，製造LED裝飾燈產品
二零零九年七月	開始生產鐵架樹四枝樹模型。開始與濠亮實業的業務合作，以製造LED裝飾燈產品
二零零九年九月	開始營銷對插式類型燈串
二零一零十一月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就LED燈具產品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零一一年五月	生產首批LED燈具產品樣本
二零一一年七月	開始向加拿大客戶營銷流星雨LED裝飾燈
二零一二年四月	濠亮實業被評為二零一一年度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二年九月	濠亮實業成為廣東省質量協會的會員
二零一三年四月	開始向美國、日本及英國客戶營銷桃花樹LED裝飾燈
二零一三年六月	開始進一步研究並測試LED燈具產品
二零一三年五月	收購濠亮實業及成為LED製造商及出口商
二零一四年六月	將我們的生產場地搬遷至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崗頭村普世一路普世工業園
二零一五年五月	開始商業生產LED燈具產品
二零一五年八月	開始向顧客銷售LED燈具產品
二零一五年十月	生產基地搬遷至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石水口村橋常路80號凱達創意產業園
二零一六年五月	與中國飯店協會就供應LED燈簽署諒解備忘錄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間附屬公司，即為Harvest Mount、濠亮國際、濠亮集團及濠亮實業。濠亮國際及濠亮實業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Harvest Mount及濠亮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

下表概述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Harvest Mount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濠亮國際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香港	營銷及貿易LED燈產品
濠亮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香港	投資控股
濠亮實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	製造及買賣LED燈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濠亮國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濠亮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乃於註冊成立時向原初認購方發行及配發，並於同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邵國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邵國樑先生所持濠亮國際之100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Harvest Mount。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濠亮國際股份不再有面值。於最後可行日期，Harvest Mount持有濠亮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濠亮國際註冊成立以來，濠亮國際一直為本集團的貿易公司。

濠亮實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邵旭華先生與前股東在中國成立濠亮實業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濠亮實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邵旭華先生與前股東憑藉各自的資源分別提供了50%及50%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前股東決定離開濠亮實業的業務，去追求其他個人目標，並要約以人民幣500,000元的代價向邵旭華先生出售彼於濠亮實業的50%股本權益，此乃根據彼最初注入的註冊資本而定。為專注濠亮實業的業務及為收購前股東的股本權益提供資金，邵旭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將其於東莞熾華的全部49%股本權益，以代價人民幣490,000元售予邵熾良先生。憑藉出售所得現金及其自有資源，邵旭華先生從前股東收購了濠亮實業的50%股本權益。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透過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一零年股權轉讓協議」），邵旭華先生將其於濠亮實業的90%股本權益轉讓予東莞熾華，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此乃根據濠亮實業當時的註冊資本之90%而定。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依法完成，邵熾良先生及邵旭華先生促成上述股權轉讓，因彼等有意合併東莞熾華及濠亮實業的業務，致使新合併集團的前景更佳，可取得供應LED街燈及LED泛光燈等非節慶燈飾產品予東莞市公私營機構潛在客戶（包括東莞市市政府部門）的合約。稍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於東莞熾華及濠亮實業的合併並無帶來邵熾良先生及邵旭華先生原先預期的經濟利益，雙方同意解除有關合併，而濠亮實業的股權架構亦返回原初狀況。據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東莞熾華與邵旭華先生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熾華將濠亮實業的90%股本權益轉歸邵旭華先生，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與二零一零年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相同。上述股權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濠亮集團向邵旭華先生收購濠亮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此乃根據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進行的獨立估值基於濠亮實業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濠亮實業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由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頒發，整個法律程序已妥善完成。據此濠亮實業的法律地位由有限公司改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及成為濠亮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濠亮實業一直為本集團的生產分支。濠亮實業的註冊資本亦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1,000,000美元，其額外註冊資本的20%須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獲頒發日期後的三個月內繳足，其餘80%須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獲頒發日期後的兩年內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濠亮實業的全部註冊資本已由濠亮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繳足。

董事認為，收購濠亮實業有利本集團，因為其能夠改良我們的供應鏈實力以應付客戶需求上升。董事亦認為濠亮實業的註冊資本增加將令我們更有能力於日後執行擴張計劃。

濠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濠亮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乃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原初認購方，且該等股份於同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邵國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邵國樑先生所持有濠亮集團的100股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Harvest Mount。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濠亮集團股份不再有面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濠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arvest Mount持有。濠亮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上文所述收購濠亮實業以外，其自註冊成立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Harvest Mount

Harvest Mount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乃按面值以現金代價發行及配發予邵國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邵國樑先生轉移22股每股1美元的Harvest Mount股份予萬科，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編纂]**」分段。Harvest Mou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上文所述收購濠亮國際及濠亮集團以外，其自註冊成立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邵國樑先生與萬科訂立買賣協議（「[編纂]買賣協議」），據此，邵國樑先生出售及萬科收購22股Harvest Mount每股1美元的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2%），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已付予邵國樑先生。該批股份的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悉數結付有關代價。因此，有關股份轉讓已正式依法完成及結付。

萬科作出的投資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	萬科
總代價	:	8,000,000 港元
投資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悉數結付代價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編纂]後該投資者持有的 股份數目	:	[編纂]
[編纂]後該投資者的持股 百分比(附註)	:	[編纂]
實際每股收購成本	:	約[編纂]港元
較[編纂]折讓	:	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附註：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邵國樑先生與萬科確認，[編纂]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Harvest Mount的代價乃由萬科、邵國樑先生及Giang女士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創業板公司的近期[編纂]投資價格及萬科就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而承擔的股權風險。萬科概無就[編纂]買賣協議或其對本集團的投資享有任何特權或特別待遇。萬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Giang女士全資擁有，而除了與邵國樑先生訂立[編纂]買賣協議外，萬科於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誠如Giang女士所述，除上文所述者外，彼及萬科概無與董事、控股股東、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參與任何[編纂]投資或交易。此外，萬科投資本集團的原因為我們的增長潛力及前景吸引。於萬科收購Harvest Mount股份後，袁先生(萬科董事及Giang女士的配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認為，憑藉袁先生於製造的經驗及商業人際網絡，袁先生將帶來全新連繫及潛在商機。萬科於[編纂]後所持股份設有[編纂]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並不屬於公眾持股的一部分，因為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視作主要股東。

保薦人已審閱有關[編纂]投資的相關資料及文檔，據此，保薦人認為上述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且[編纂]投資已於遞交第一份[編纂]當日前最少28個整日完成。

對有關間接轉讓濠亮實業股權的潛在中國稅項責任的彌償保證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首次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其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專為處理境外企業轉讓中國內資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的應繳稅款的相關反避稅問題。稅務總局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通告》(「第7號通告」)，並於同日起生效，以取代第698號通知內的若干條文並擴大應用範圍，例如納入機構或場所不動產及財產為就間接轉讓而言的應納稅財產。

待萬科根據重組出售其於Harvest Mount(其間接持有濠亮實業)的股權予本公司(「主體出售事項」)後，倘若主體出售事項會被有關中國稅務當局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下由境外企業間接轉讓一間中國企業中的股權，藉此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義務，則本集團有可能承擔被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加諸的稅務責任。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判斷一項間接轉讓股權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等。在若干情形下，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會視有關轉讓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譬如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財產，或於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等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第7號通告，轉讓協議約定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人士，將作為應扣繳稅款的扣繳義務人。倘接報有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可遭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施加處罰，但假如非繳義務人已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起計三十日內向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呈報，可以減輕或免除責任。賣方、買方及相關的中國下屬企業可自願向有關中國稅務當局申報有關轉讓以供當局考慮。倘有關中國稅務當局認定主體出售事項歸入第7號通告的範圍並將主體出售事項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則本集團按中國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明可能須繳納最多等同股權轉讓所得10%的預扣稅。然而，轉讓所得的最終數額由有關中國稅務當局釐定，而稅務總局尚未公佈任何清晰指引，說明釐定基準。袁先生、Giang女士及萬科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對象的彌償保證及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已共同及個別就(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體出售事項可能產生或應付的潛在稅務負債給予彌償保證及(ii)承諾自願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匯報主體出售事項，並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呈交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評估主體出售事項產生之稅項負債。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編纂]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以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的法定股本註冊成立，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已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邵國樑先生。

邵國樑先生向Real Charm轉讓一股股份

於●，邵國樑先生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將一股股份轉讓予Real Charm。Real Charm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由本公司收購Harvest Mount

於●：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分為38,000,000股股份的380,000港元，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增加至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的100,000,000港元。
- (b) 邵國樑先生及萬科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而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自邵國樑先生及萬科收購Harvest Mou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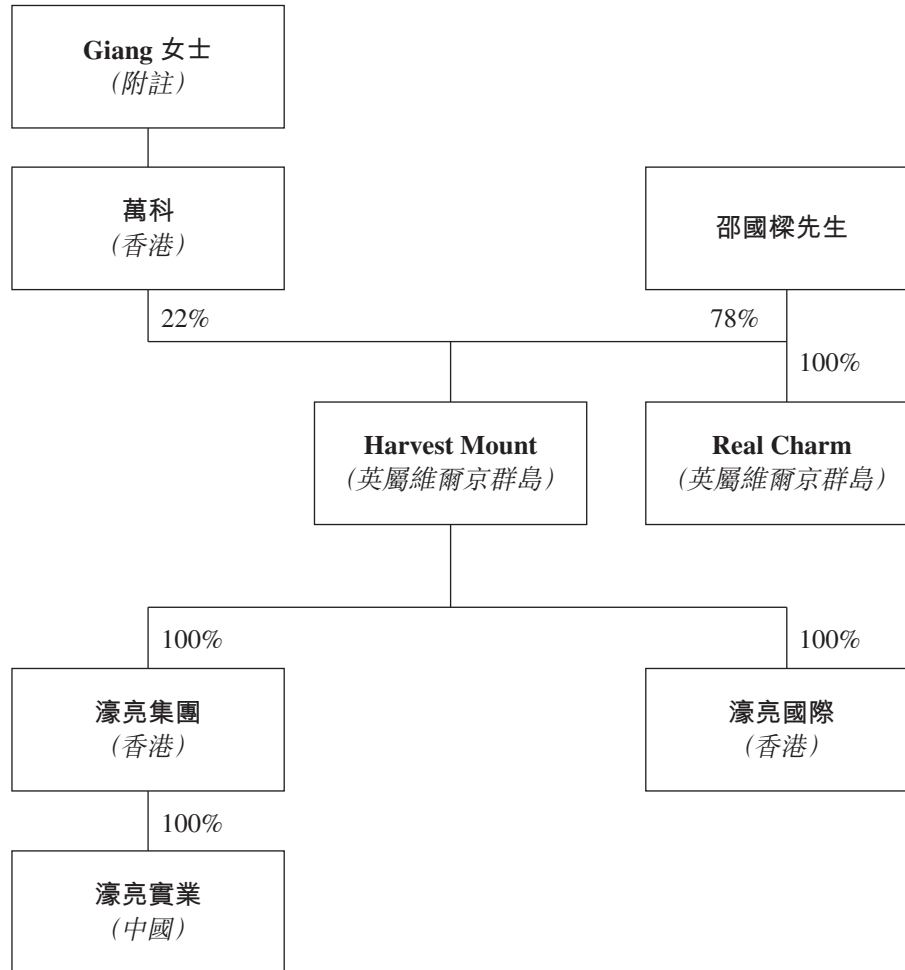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代價並以此換取本公司分別向Real Charm (按照邵國樑先生的指示)及萬科配發及發行7,799股及2,2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已就重組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文，且重組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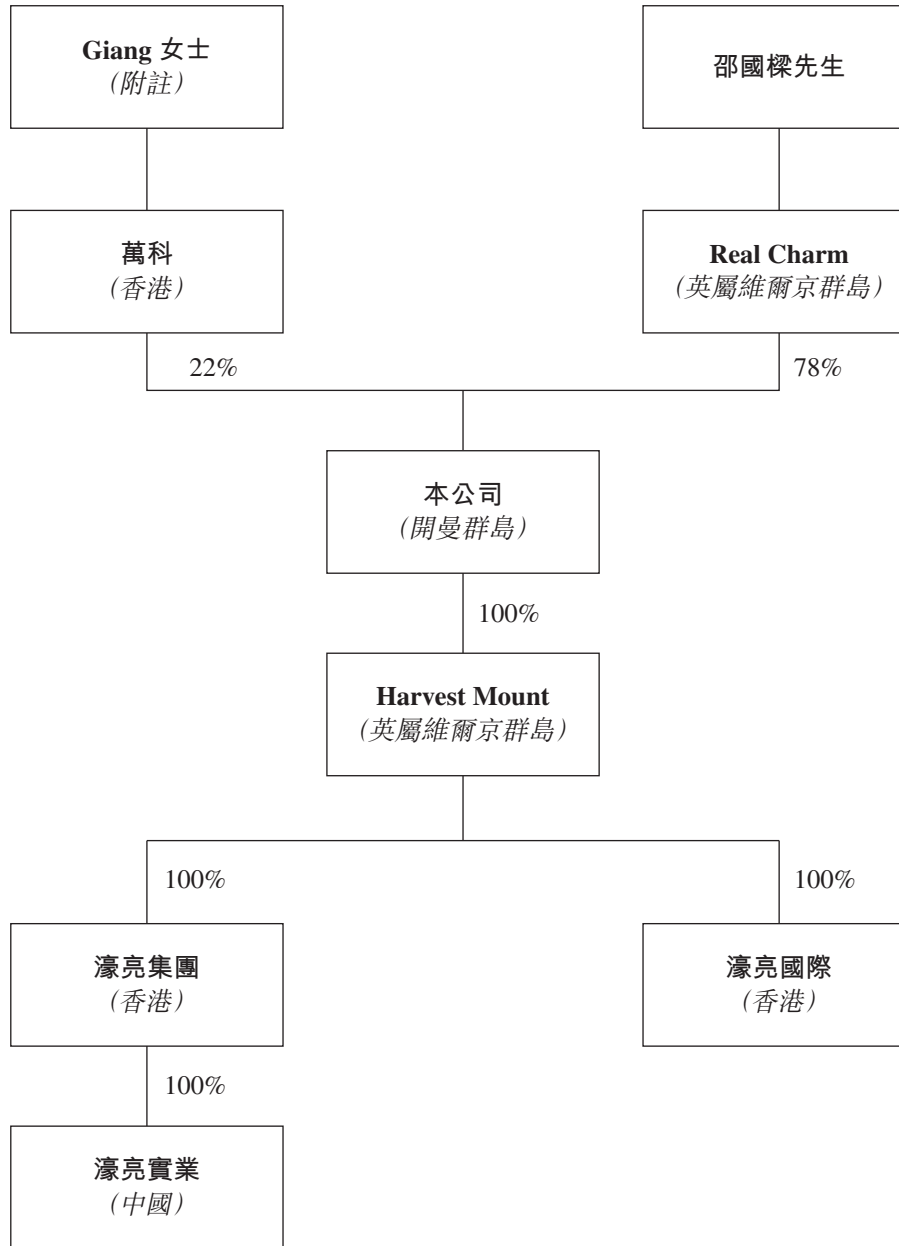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Giang女士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袁先生的配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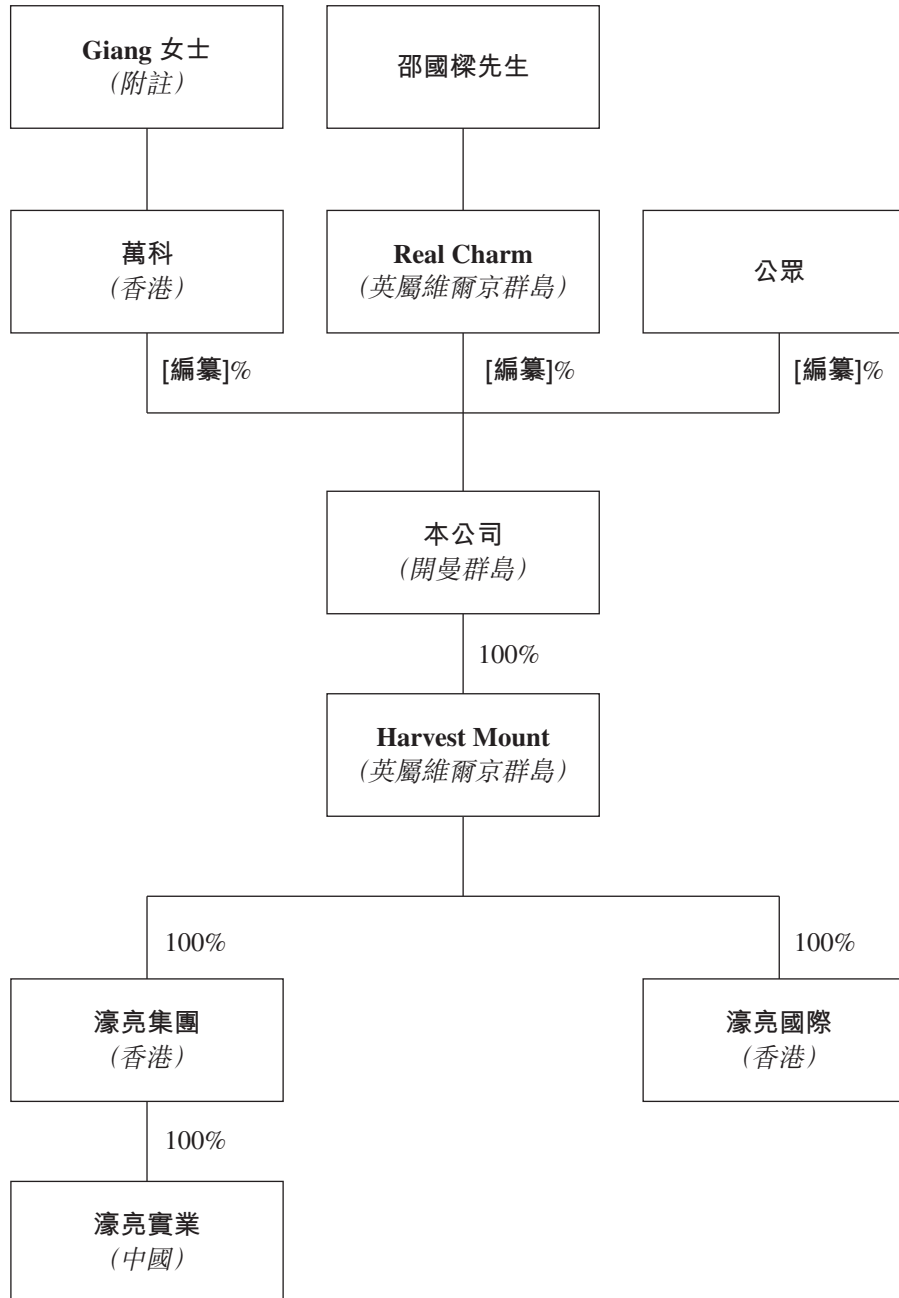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後但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Giang 女士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袁先生的配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Giang女士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袁先生的配偶